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3173

债券简称：恒锋转债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09:15—2025年5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期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

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曦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01 人，代表股份 71,056,1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7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5 人，所持股份 60,883,86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93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所持股份 10,172,26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07%。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97 人，所持股份 10,392,52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4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56,6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63%；反对 5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8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93,0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14%；反对 58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75%；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0,454,4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32%；反对 5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89%；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90,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103%；反对 58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75%；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2%。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599,3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1%；反对 44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49%；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935,7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045%；反对 44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23%；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2%。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18,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30%；反对 631,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94%；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55,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669%；反对 631,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11%；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82,6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470%；反对 1,694,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057%；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682,6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470%；反对 1,694,5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057%；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2%。

该议案获得通过，其中关联股东魏晓曦、欧霖杰、陈朝学、罗文文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663,608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366,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18%；反对 1,674,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7%；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702,6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395%；反对 1,674,5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133%；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2%。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577,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67%；反对 4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30%；

弃权 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914,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967%；反对 46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47%；弃权 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32,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27%；反对 60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71%；弃权 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9,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15%；反对 60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00%；弃权 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6%。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52,4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04%；反对 58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93%；弃权 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910%；反对 58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04%；弃权 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52,4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04%；反对 58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93%；弃权 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7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10%；反对58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04%；弃权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